

中央警察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校電字第 0950002382 號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校電字第 0970008081 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管理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電腦及網路使用，提升資訊應用品質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腦及網路，係指本大學所有之電腦及其之間互連所需之相關網路及軟、硬體設備。
- 三、本大學電腦及網路之使用，以提供本大學教學、研究及校務行政相關工作為限。
- 四、使用本大學電腦及網路之個人或單位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損害上述設備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利用本大學電腦及網路傳送或儲存機密資料者，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規定，確保資訊之秘密及安全。
- 六、任何個人或單位不得利用本大學電腦及網路，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（一）發匿名或濫發電子郵件。
 - （二）冒用他人帳號或網址。
 - （三）傳送具威脅性、詐欺性或誹謗性之資料。
 - （四）散佈電腦病毒、破壞網路使用秩序、或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 - （五）架設色情網站或傳播色情資訊。
 - （六）從事違法網路監聽活動。
 - （七）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 - （八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。
 - （九）其他違法之行為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依本大學「學員生獎懲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- 七、本大學為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，得設置「電腦及網路使用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訂本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之管理組織設置與相關使用須知。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- （一）教務長。
- （二）學生事務長。
- （三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。
- （四）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。
- （五）圖書館館長。
- （六）學生總隊總隊長。
- （七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
- （八）校長遴聘本大學教職員二至四人，任期二年。

本會每學年應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